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 2022 年 A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肖少春先生和路明先生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原保荐代表人肖少春先生现因工作调整,不再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王贺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肖少春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并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 2022 年 A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路明先生和王贺麟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肖少春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王贺麟先生简历

王贺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曾参与影石创新 IPO 项目、华大智造 IPO 项目、科恒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恒美光电跨境收购三星 SDI 项目等项目。